

证券代码：300290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数量为41,697,95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41,697,950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3月4日（星期三）；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特定对象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秦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号）的核准，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向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惜远石油”）和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远石油”）两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7,798,634股，发行价格5.86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9年3月4日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366,371,141股。

2019年3月，公司向尹春福、张羽、刘斌、李绣以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合计7人授予完成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6月，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184,585,57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惜远石油和源远石油共持有公司股份41,697,95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553,756,711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0,797,6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78%。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惜远石油、源远石油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惜远石油和源远石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向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97,950 股，占总股本的 7.53%；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41,697,950 股，占总股本的 7.53%。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2 位，即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 41,697,950 股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限售期为 12 个月。目前，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限售期已满，申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及股份托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托管单元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77,815	20,477,815	20,477,815	054900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220,135	21,220,135	21,220,135	054900
合计	41,697,950	41,697,950	41,697,950	-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70,797,623	12.78%	-	41,697,950	29,099,673	5.25%

股/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2,959,088	87.22%	41,697,950	-	524,657,038	94.75%
三、股份总数	553,756,711	100.00%	41,697,950	41,697,950	553,756,71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荣科科技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时所做出承诺的行为，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荣科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